

參 議 院 旁 稟 規 則

參議院旁聽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議決

第一章 旁聽券旁聽席

第一條 參議院頒發旁聽券執此券者始得入旁聽席但券面污損不能辨認者無效

第二條 旁聽券有效期間分爲一次及長期二種明載券面

第三條 旁聽席分爲特別席外賓席普通席新聞記者席

第二章 旁聽券之頒發

第四條 各官署人員請求旁聽須有所屬官廳介紹各省議會議員請求旁聽須有本院議員介紹統由秘書長承議長命酌定員數頒與特別席旁聽券其有效期間由議長酌定

第五條 外國人員請求旁聽須有外交部介紹由秘書長承議長命酌定員數頒與外賓席旁聽券其有效期間由議長酌定

第六條 凡普通請求旁聽者須有本院議員一人介紹即由該議員給以普通席旁聽券

普通席旁聽券限一次有效其每次應發券數由秘書長承議長命預行核定均分於

各議員

第七條 在京各新聞社應頒與長期旁聽券其券總數由秘書長承議長命核定依各新聞社協定之率分配之

京外各新聞社有請求旁聽者由秘書長承議長命定其員數頒與長期旁聽券

第八條 頒給各新聞社之旁聽券須記其社名於券面

第九條 本院議員介紹旁聽人須將旁聽人及介紹人姓名記於券面並由介紹人加蓋圖記

介紹人應將所加蓋券面之圖記另備印鑑交存警衛處隨時查對

第三章 旁聽人應守之紀律

第十條 凡旁聽人應以旁聽券示警衛從警衛指引就席

第十一條 一次旁聽券入場時應交警衛截角長期旁聽券應聽警衛按日查驗並附名刺

第十二條 凡攜帶凶器及酒醉者不得入旁聽席

第十三條 在旁聽席應守左列各項

(一)不得攜帶雨具洋傘水旱煙具及其他障礙物

(二)不得飲食吸煙及唾涕於地

(三)不得對於議員言論表示可否並不得互相談笑

(四)不得闖入議場

第十四條 本院開秘密會議時凡執旁聽券者均不得入席旁聽已入席者議長得令其退席

第十五條 旁聽席騷擾過甚警衛不能即時制止時議長得令警衛強制旁聽人一律退出

第十六條 旁聽人有妨礙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令其退出重者或發交警署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參議院旁聽規則



#1822

232007 100